



实用法律系列

怎样请律师和写诉状

ZENYANG QINGLUSHI HE XIESUZHUANG

韦 坚 余永祥 编

怎样请律师和写诉状
怎样请律师和写诉状
怎样请律师和写诉状
怎样请律师和写诉状
怎样请律师和写诉状

U ZHUANG

农村读物出版社



实用法律系列

怎样请律师 和写诉状

▼ 韦 坚 余永祥 编

▲ 农村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怎样请律师和写诉状/韦坚, 余永祥编. —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2000.9

(实用法律系列)

ISBN 7-5048-3291-X

I. 怎... II. ①韦... ②余... III. ①聘用-律师-基本知识②诉讼-法律文书-写作-基本知识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6860 号

-
- | | |
|-------|----------------------------------|
| 出 版 人 | 沈镇昭 |
| 责任编辑 | 夏之翠 |
| 出 版 | 农村读物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100026) |
| 发 行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
| 印 刷 | 北京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
| 开 本 | 850mm×1168mm 1/32 |
| 印 张 | 5.375 |
| 字 数 | 100 千 |
| 版 次 | 2000 年 9 月第 1 1 |
| 印 数 | 1~5 000 册 |
| 定 价 | 9.50 元 |
-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言

随着我国法制的健全，公民法律素质的不断提高，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法律纠纷已成为大众普遍的共识。但因法律的复杂性、专业性，一些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希望律师能为其提供法律帮助，解决非诉讼的法律事务，或接受其委托担任刑事诉讼辩护人或民事（经济）、行政诉讼代理人。但由于律师职业的神秘性，很多当事人对律师业务不了解，发生纠纷后，不知如何写诉状提起诉讼，也不知是否该请律师，如何获得律师的法律帮助，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书作为《实用法律系列》丛书中的一分册，针对实践中当事人在请律师参与诉讼以及处理诉讼外法律事务过程中的一些典型问题，采用问答形式，着重介绍了律师的主要业务，对当事人如何委托律师参与刑事、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担任法律顾问，如何办理委托手续，律师费用多少，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如何申请法律援助，律师接受委托作为辩护人和代理人与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即律师接受委托后应提供哪些法律服务，能给予委

托人什么法律帮助等实用问题作了简明扼要的解答，并介绍了常用诉讼文书的基本书写要求。本书实用性强，力求用简洁、通俗的文字，最新的法律规范，准确解答复杂专业化的法律问题。目的是使读者能更好地获得律师的法律帮助，同时掌握、了解诉讼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并能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本书编写时采用最新法律规范，对律师实务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较全面的论述，对参加律师资格考试，或即将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员，也将有很大帮助。

由于本书作者学识有限，书中不够详尽，以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0年4月

于浙江大学

前言

1. 什么是律师?.....1
2. 作为执业律师, 应符合
什么条件?2
3. 什么是律师协会, 律师
协会应履行哪些职责?3
4. 当事人应到哪个机构去
请律师?4
5. 当事人请律师应当注意
哪些问题?6
6. 公民或法人可以委托律
师进行哪些法律事务?7
7.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
有哪些行为?8
8. 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应遵
守的职业道德是什么?9
9. 律师在受理案件和业务
收费方面应遵守哪些执
业纪律?10
10. 律师在代理参与诉讼和
仲裁活动中应遵守哪些
执业纪律?10
11. 律师在处理与委托人和
对方当事人关系方面
应遵守哪些执业纪律?11

目 录



12. 律师在处理与其他律师之间的关系方面应遵守哪些执业纪律?13
13. 律师违反执业纪律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当事人能否要求赔偿? 13
14. 当事人请律师应支付费用吗?14
15. 律师事务所提供哪些法律服务是收费的, 采用什么方式收费?15
16. 律师收费应遵守哪些原则?16
17. 请律师应支付哪些费用?16
18. 请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 如何付费? 17
19. 在什么情况下, 律师事务所应退还委托人已收的律师费? 19
20. 律师事务所哪些收费行为是价格违法行为? 19
21. 在乡村, 当事人能否委托乡镇法律服务所的法律工作者打官司? 20
22. 乡镇法律服务所收费的范围和方式是什么? 23
23. 乡镇法律服务所应如何收费? 23
24. 乡镇法律服务所与委托人终止委托关系, 对预收的法律服务费应如何处理? 25
25. 当事人经济困难, 能否申请法律援助, 减、免律师费? 26
26. 哪些案件和法律事务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7
27. 哪些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7
28. 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28
29. 什么是刑事辩护制度? 什么是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 30

30.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否不请律师自行辩护? 31
3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否委托非律师为其辩护? 33
3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聘请律师辩护有哪些有利之处? 35
33. 在哪些情况下, 由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37
34. 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 犯罪嫌疑人能否请律师? 38
35. 何时聘请律师对当事人最有利? 40
3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属能代为请律师吗? 41
37. 一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可同时委托两个辩护人? 42
38. 一名律师可否同时担任两个同案被告人的辩护人? 43
39. 当事人是否可以聘请本地律师到外地或聘请外地律师到本地担任辩护人? 44
40. 被告人聘请律师辩护的一般程序是什么? 45
41. 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 能否拒绝担任其辩护人? 47
42. 被告人能否在审判过程中, 单方面解除委托合同, 变更辩护律师? 49
43. 辩护律师在出庭辩护前, 应做哪些准备工作? 50
44. 辩护律师在法庭审判阶段, 应做哪些工作? 52
45. 在整个审判过程中, 被告人应如何配

合律师做好辩护工作?	55
46. 被告人决定提起刑事上诉, 能否聘请 非一审律师担任上诉审辩护人?	56
47. 律师应如何参加刑事上诉审的工作?	57
48. 被告人撤回上诉后, 能否与律师事务 所终止委托合同?	59
49. 什么是刑事案件的申诉, 当事人能否 聘请律师为其申诉?	60
50. 哪些刑事案件可委托律师代理诉讼?	62
51. 什么是刑事自诉案件, 自诉案件的被 告人能提出反诉吗?	63
52. 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相比, 有何特点?	65
53. 什么是自诉案件的反诉? 反诉成立的 条件是什么?	65
54. 自诉人或自诉案件中的反诉人如何聘请 律师作为其代理人参与刑事自诉案件?	66
55. 律师作为自诉案件代理人应做哪些工作?	69
56.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有哪些诉讼权利, 如何委托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	70
57. 什么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被害人如 何聘请律师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72
58. 什么是民事(经济)诉讼, 什么是民 事诉讼代理?	74
59. 律师作为民事诉讼代理人作为刑事 辩护人有何不同?	76
60. 打民事、经济、行政官司是否一定要 请律师?	78
61. 在民事诉讼中哪些人可以委托律师担 任自己的代理人?	79

62. 未成年的当事人能否亲自委托律师代理诉讼? 80
63. 哪些民事、经济案件可以委托律师代理诉讼? 81
64. 当事人委托律师代理民事起诉, 应注意哪些问题? 82
65. 当事人委托律师担任民事、经济诉讼代理人应如何办理委托手续? 84
66. 当事人授权代理律师代理权限后, 能否变更、解除代理权限? 87
67. 当事人委托某律师作为其诉讼代理人后, 该律师能否转托其他律师代理诉讼? 87
68. 当事人聘请律师代理民事诉讼(包括离婚案件), 自己能否不出庭参加诉讼活动? 89
69. 在国外的当事人如何聘请律师在中国担任涉外民事诉讼案件的代理人? 90
70. 当事人能否委托律师代为申请证据保全、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 91
71. 律师代理一审民事诉讼的工作程序是怎样的? 93
72. 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 委托律师提起上诉应注意哪些问题? 96
73. 当事人委托律师代理上诉案件, 律师应做哪些工作? 99
74. 当事人对生效判决、裁定能否提出申诉? 100
75. 当事人委托律师提出民事申诉, 应注意哪些问题? 101
76. 什么是经济诉讼案件, 人民法院经济

审判庭受理哪些案件? 海事法院受理哪些案件?	103
77. 当事人聘请律师担任经济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应注意哪些问题?	104
78. 什么是行政诉讼, 律师可代理哪些行政诉讼案件?	106
79. 原告委托律师代理行政诉讼有何作用?	108
80. 原告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110
81. 什么是法律顾问?	112
82. 如何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113
83. 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有哪些?	115
84. 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 应履行哪些义务?	116
85. 什么是非诉讼法律事务?	118
86. 当事人可将哪些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律师办理?	118
87. 当事人委托律师办理公证事务, 应注意哪些问题?	119
88. 何谓仲裁, 当事人是否有必要聘请律师担任仲裁案件代理人?	121
89. 当事人可向律师咨询哪些法律问题, 咨询时应注意的问题?	123
90. 什么是律师民事赔偿责任?	125
91. 律师承担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126
92. 因律师违法执业或过错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当事人应向谁要求赔偿?	127
93. 能否请律师代写法律文书?	128
94. 请律师代书时, 应注意哪些问题?	129

95. 当事人书写诉讼文书应掌握哪些基本
书写要求? 130
96. 如何写刑事自诉状? 131
97. 如何写刑事自诉案件反诉状? 134
98. 如何写刑事上诉状? 135
99. 刑事被告人如何写申诉状? 138
100. 刑事案件的被害人或被不起诉人如
何写申诉状? 139
101. 如何写控告状? 142
102. 如何写民事起诉状? 143
103. 如何写民事上诉状? 147
104. 如何写民事答辩状? 149
105. 如何写民事申诉状? 152

1 什么是律师?

根据我国《律师法》的规定,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具体地说,律师是指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取得资格,依法可以接受当事人委托或人民法院指定,向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从事有关法律事务活动,并以此为职业的人员。通俗地说,就是专门为人打官司的行家。

律师具有以下特点:

(1) 律师是受过法律专业训练,具有丰富法律知识并经过考试或考核,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依法履行律师职责的人。也就是说,不是什么人都可以当律师,律师必须有专业知识,是经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任职的专业人员。

(2) 律师是从事法律服务的工作者。律师通过向公民和法人提供法律帮助,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来达到维护国家法律正确实施的目的。律师在自己的业务活动中,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与维护国家利益两者是一致的。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律师工作的重点是维护聘请该律师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即谁请律师,律师就为谁提供法律帮助,尽可能地实现自己一方当事人的一切合法权益。

(3) 律师作为一种特殊职业，其表现在，律师不是司法人员，也不是国家公务员。律师组织不是国家司法机关，没有强制执法的职能。律师在业务活动中与委托方是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律师以自己提供法律服务的劳务收取相应劳动报酬。

2 作为执业律师，应符合什么条件？

并非律师事务所的任何工作人员都是律师，作为执业律师必须具备法定的条件，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根据《律师法》的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谋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即执业律师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该证注明律师姓名、所在单位，附有照片，并盖有注册年检章才有效。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主要包括：

(1) 具有律师资格。国家实行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具有高等院校法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以及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经律师资格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授予律师资格。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律研究、教学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考核批准，授予律师资格。

(2)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1年。

(3) 品行良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良好品德。除过失犯罪外若受过刑事处罚以及被

开除公职或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对于证券业务，必须具有司法部和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才能办理。

3 什么是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应履行哪些职责？

根据《律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全国设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律师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地方律师协会。律师必须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加入地方律师协会的律师，同时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律师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 (2) 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 (3) 组织律师业务培训；
- (4) 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
- (5) 组织律师开展对外交流；
- (6) 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协会可以在接到委托人的投诉后，对不负责任、未认真履行职责、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律师予以惩戒。

4 当事人应到哪个机构去请律师?

当事人应到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聘请律师。当事人请律师，并不是与律师个人签订协议，每名律师均有固定的执业律师事务所，当事人应与律师所工作的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根据《律师法》的规定，作为律师执业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有十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目前我国《律师法》确定的律师事务所有三种律师执业组织：

(1) 国办律师事务所。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一般是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组建并隶属其管理。由于国办律师事务所体制、竞争手段等方面的原因，国办律师事务所比例正在缩小。

(2) 合作律师事务所。由于国办律师事务所需要国家编制和经费，制约了律师队伍的发展。1988年，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开始试点，合作律师事务所不占国家编制，不占经费，由三名以上专职律师自愿组合，实行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分配上采用效益浮动工资制，使律师工资与业务数量、质量、社会效益与经济利益挂钩，完全打破“大锅饭”，因而极大地调动了律师的积极性，提高了律师的工作质量。

(3) 合伙律师事务所。1993年，随着律师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合伙律师事务所应运而生。合伙律师事务所由合伙人共同出资、自愿组成，合伙人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和连带责

任，即律师事务所资不抵债，债务人可向任一合伙人要求清偿全部债务。如此严格的财产责任，增加了合伙人的压力，促使合伙人忠于职守、改善经营，严格录用律师，对律师的业务能力要求较高。因为每位律师的收入来源完全来自自己的创收提成，为争取多办案，律师必然改善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委托人提供法律帮助，这有利于律师事务所信誉的提高。

当事人在选择哪家律师事务所时，除考虑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外，还应考虑律师事务所的规模，管理是否健全，更重要的是考虑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工作精神、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目前，律师事务所的规模相差很大，有些所资产实力雄厚，律师数量较多，各种专业人才都有，管理比较健全；有些所只有五六个律师，规模较小。因此，对一些专业性强的经济纠纷案件，如涉外案件、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票据纠纷案件、破产案件，以及涉及公司设立、项目投资谈判等非诉讼法律事务，应去规模较大的律师事务所；对涉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事务的，应到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的律师代理公司股票上市的有关法律事务。

另外，根据1993年8月31日《司法部关于公民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批复》的规定，目前除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的其他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均不得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因此，公民个人不能为当事人提供有偿法律服务。有些单位